

##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共12项	
二	行政处罚	共301项	子项93项
三	行政强制	共1项	
四	行政征收	共2项	
五	行政给付	共0项	
六	行政裁决	共0项	
七	行政确认	共0项	
八	行政奖励	共5项	
九	行政监督	共55项	
十	其他权力	共71项	子项31项
合计		共447项	子项共124项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审批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p>1.《建筑法》（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会议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1999年10月颁布，2001年7月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2012年8月施行）第十四条：“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85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102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第26号公告，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企业	区住建局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36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102103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	无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三（八）严格规范建设行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施工许可……等制度……”</p> <p>2、《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p>	企业	区住建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65	三级2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2104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无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市人大第二十次会议1996年3月通过，2004年9月修改）第十三条：“……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办理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占用。”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10月国务院令第198号）	无	
37030401021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无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市人大第十八次会议2005年6月通过）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和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批复》（淄价字〔2012〕11号）	无	
370304010210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发布）附件第107条：“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市人大第十八次会议2005年6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不得破坏和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批复》（淄价字〔2012〕11号）	无	
3703040102107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	无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市人大第十八次会议2005年6月通过）第二十六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批复》（淄价字〔2012〕11号）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2108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无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市人大第十八次会议2005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主要干道两侧的行道树需要砍伐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批复》（淄价字〔2012〕11号）	无	
3703040102109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1021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p>1、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办理。</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3、《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10月13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第二十五条：“城区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申请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关于城市环境卫生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鲁价费发〔1998〕383号）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102111	城市排水许可审核	无	<p>1、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由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办理。</p> <p>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2006年12月发布）第3条：“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p> <p>3、《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3月通过，2004年9月修改）第26条：“排水管理实行排水许可证制度，未经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准将排水管接入城市排水管网。”</p> <p>4、根据《淄博市建设委员会文件》淄建[2005]41号“关于&lt;淄博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gt;的通知”第四条：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城市排水许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区（县）市政排水管理机构负责城市排水许可管理的具体工作。</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3个	无	无	
370304 0102112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六条：“……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年6月22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企业、其他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批复》（淄价字〔2012〕11号）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01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条第2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条第3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5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二条第2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06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7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09	对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	0	三级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1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无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2007年6月施行）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1995年10月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监理单位在办理资质等级时，弄虚作假、谎报单位情况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未办理资质等级手续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四）转让监理业务的；（五）故意损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利益的。”	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2007年6月施行）第28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2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2007年6月施行）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3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2007年6月施行）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4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2007年6月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5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2007年6月施行）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16	对工程建设项目违反规定应实行监理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无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1995年10月施行）第五条：“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单位资质的初审、申报和管理；（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初审、申报和管理；（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投标管理；（五）按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对建设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六）检查处理工程建设监理中的违法行为；（七）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2006年1月施行）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2006年1月施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19	对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2006年1月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2006年1月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21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7号，2006年1月施行）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四条：“第2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4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5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26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7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8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2006年12月施行）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9-001	对发生事故单位负责人德处罚	对发生事故单位负责人德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施行），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9-002	对发生事故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对发生事故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施行）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29-003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对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施行）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9-004		对发生安全事故单位负责人德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施行）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29-005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施行）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0	对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1	对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2009年5月印发）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未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专项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或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予以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32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无	《建筑法》（主席令91号公布，1997年11月施行）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5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和以欺骗手段获得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36	对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8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39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40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1	对设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事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2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2002年12月施行，2007年1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2002年12月发布，2007年1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4	对工程勘察企业有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2002年12月4日颁布，2007年1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45	对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2002年12月，2007年1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撤销委托。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6	对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2002年12月4日颁布，2007年1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7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未有取得资质争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4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4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受聘于多个勘察设计企业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0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等行行为之一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5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4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5	对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6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及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7	对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58	对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信息，逾期不改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59	对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四）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0	对省外、境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本省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五）省外、境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本省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1	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八）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2	对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为未取得城乡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四）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63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4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七）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执业证书。”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6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一）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作废，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67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8	对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6年6月颁布）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鲁政发〔2010〕98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69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6年6月颁布）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鲁政发〔2010〕98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6年6月颁布）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企业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6年6月颁布）第三十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企业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72	对审图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颁布）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3	对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书及审查人员在虚假合格证书上签字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施行）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证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4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送审资料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发布）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5	对给予审查机构处罚的单位法人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施行）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76	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1994年11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工作。”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完成，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二）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四）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7	对违反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见底勘正设防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1994年11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工作。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施工、降低资质（格）等级，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施标准的；（二）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三）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颁布）第五章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7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颁布）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0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23日颁布）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81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23日颁布）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2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3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颁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4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颁布）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23日颁布）第五章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6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23日颁布）第五章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87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颁布）第七章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无	无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3703040302188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执业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颁布）第七章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89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颁布）第七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9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规实施执业行为的处罚	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5年2月施行）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9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规实施执业行为的处罚	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5年2月颁布）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5年2月颁布）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9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施行）第七章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9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施行）第一章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219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章 第五十三条：“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196	对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章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未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19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备案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发布）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198	对未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款：“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199	对市政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0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1-001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三级1个			
3703040402101-002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三级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01 -003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级1个			
370304 0402101 -00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三级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01 -005	对市政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01 -006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三级1个			
370304 0402101 -007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三级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01-008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三级1个			
3703040402102	对市政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3-001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3-002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验收的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03-00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4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5	对市政工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6	对市政工程违反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7	对市政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08-001	对市政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8-00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8-003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08-00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09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要求施工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0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施工材料检验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1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2	对市政工程监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13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4-001		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14-002	对市政工程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二十四次会议，1996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的；（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四）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五）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未经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4-003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4-004		对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14 -005		对在 施工 中偷 减工 料或 使用 未经 检验 以及 检验 不合 格的 建筑 材料 、建 筑构 配件 和设 备的 处罚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15 -001		对未 按规 定办 理建 设工 程报 建手 续的 处罚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15 -002		对未 按规 定进 行建 设工 程招 发标 包的 处罚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15-003	市政工程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单位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二十四次会议，1996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的；（四）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五）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5-004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5-005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5-006		对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16-001	对市政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6-002		对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16 -003		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17 -00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17 -002	对市政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18-001	对市政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	对未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8-002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18 -003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18 -004		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19 -00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发布，2014年8月修订）第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19 -002		对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19-003	对市政工程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19-00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0	对市政工程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1-001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1-002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1-003	条规定的处罚	对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1-004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21 -00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22 -001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2-002	对市政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2-003	《厂管理茶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企业	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22 -004		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理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23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理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24 -001		对未 在较大 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 明显的安警标 志的处罚				向社会 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24 -002		对安 全设备的 安装、使 用、检 测、改 造和废 报不符 国家标准 或者行 业标准 的处罚				向社会 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4-003	对市政工程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发布，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4-00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24 -005		对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24 -00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5-001	对市政工程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发布，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5-002		对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6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02年1月颁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7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02年1月颁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住建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8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02年1月颁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29-001		对未按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29 -002	对市政工程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对应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二）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四）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29 -003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29-004		对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0	对市政工程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2004年7月颁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1	对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2004年7月颁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3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3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4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5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49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3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的；（四）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五）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49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3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40	对建筑业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4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4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4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4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施行）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4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4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无	<p>1.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无	<p>1.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2000年5月3日国办发〔2000〕34号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4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无	<p>1.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施行）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4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第五十六条：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50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51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52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5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施行）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其他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54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从而对潜在投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的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55 -00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55-002	对招标人采用错误的招标方式，不按规定发布招标文件及接受不合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其他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55-003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55-004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56	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57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5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5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中标程序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6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施行）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2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处罚	无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七十七条：“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3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p> <p>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6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2003年5月施行。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六条：“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等部门，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2003年5月施行。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5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年10月8日施行）第二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保留
3703040402166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为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令，2001年5月施行）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67-001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进行形建筑市场进行招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进行形建筑市场进行招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公布，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违反本办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7-002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办理自行招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7-003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7-004		对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进行形建筑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67-005	入有形建筑市场招标；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未使用规范文本等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处罚	法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二）未按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四）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五）未按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六）未按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七）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7-006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67 -007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68 -001		对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68-002	对投标人违规投标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处罚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公布，2012年3月施行）第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的；（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三）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8-003		对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69	对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行为的处罚	无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公布，2012年3月施行）第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7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无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05年7月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1-001		对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1-002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通过发放招标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05年7月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二）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71-003	文件谋取利益等的处罚	对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投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时，（一）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投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1-004		对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2-001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72 -002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72 -003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停止出售之日，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72 -004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72 -005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2003年5月施行）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72 -006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72 -007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72 -008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402172 -009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72 -01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重新招标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402173	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资质许可机关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重新核定资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95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74	对资质撤销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三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7	对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三十四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8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三十五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79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颁布）第三十六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8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3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4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85	对设计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7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8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89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9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1	对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按照要求进行监理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2	对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无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节能信息或者明示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2008年10月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402195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8	对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402199	对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0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01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2	对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3	对使用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产品，以及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无	《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2年4月10日公布，2010年10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产品，以及使用粘土砖的，由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4	对节能检测机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无	《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2年4月10日公布，2010年10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节能检测机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5	对补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的处罚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公布）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6	对擅自占用公园土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占用公园土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限期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07	对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8	对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09	对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四款：“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0	对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可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1	对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或者躺卧、露宿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或者躺卧、露宿的，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12	对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三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3	对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三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四款：“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的，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4	对砍伐树木的、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三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五款：“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补偿费的3倍予以罚款；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补偿费的10倍处以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5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三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六款：“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16	对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七款：“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7	对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八款：“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8	对携犬进入公园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款：“携犬进入公园的，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19	对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罚	无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1年1月份发布，2004年6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款：“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21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2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地下管线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4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05年5月颁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25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无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05年5月颁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6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的处罚	无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到专业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得审查合格书后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办理报建手续。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7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未设置金属标识或者信标的处罚	无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时应当设置金属标识或者信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未设置金属标识或者信标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28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应及时报告	无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应当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告。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29	对地下管线覆土前未测绘的处罚	无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地下管线覆土前和建设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声像资料制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工程测绘，将形成的数据文件和工程测绘图报送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0	对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备案的处罚	无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第二十八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2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3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5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未按图施工、事故处理不规范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04年7月修订）第四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二）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四）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6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37	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8	对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39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颁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0	对检测机构存在质量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施行）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1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42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45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设置不健全；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6	施工单位存在未封闭围挡、临建不符合要求、未对毗邻建筑物采取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4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查验、验收、检测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发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502149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50	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51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5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有关资料及时备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5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54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5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56	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不到位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50215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050215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5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2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02年1月7日颁布）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6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发现或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02年1月7日颁布）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发现或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4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2000年6月30日颁布）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5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2005年12月3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6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67	对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无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2004年3月施行）第三十条第四款：“监理单位对工程关键部位或者关键工序不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的，对监理单位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款：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不按规定组织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验收，或者对工程质量不按国家验收标准进行评定，降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款：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实行建筑材料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淄博市工程建设监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第七章第四十七条：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8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4月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四）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6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1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7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3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4月）第六章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者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二）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章的；（三）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四）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六）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行为的处罚	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颁布）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2006年3月颁布）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76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2006年3月颁布）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7	对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处罚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2006年3月颁布）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2006年3月颁布）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79	对造价咨询企业、计价软件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4月颁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处罚。1、对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2、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3、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4、结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处罚。”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8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2012年4月颁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四）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3	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施行）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4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施行）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5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施行）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86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施行）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2006年3月颁布）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8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颁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资质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89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90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公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1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颁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2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3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处罚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由城市开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5	对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者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者变更手续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502196	对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颁布）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7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颁布）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8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颁布）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502198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发布）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6021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颁布）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鲁建发[2005]11号，2005年3月施行）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602101	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处罚	无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省人大第十三次会议，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强制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90210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执行监管部门整改决定的企业，协调采取强制措施	无	《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02年6月通过，2002年11月1日施行，2014年8月修改）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级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征收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00210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无	<p>1.《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施行）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p> <p>2.《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鲁财综[2008]53号，2008年9月施行）第七条：“建设单位开工前，建设单位按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10元为标准，向当地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或其委托代征单位，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处、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34	三级1个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鲁财综〔2008〕53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第二章第七条：“建设单位开工前，建设单位按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向当地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或其委托代征单位，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	无	
370304 100210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滞纳金征收	无	<p>《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施行）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29日实行）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奖励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402101	授予城市绿化工作成绩显著奖	无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令，1992年6月施行，2011年1月修改）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6月通过）第十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3个	无	无	
370304 1402102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明显成绩和较大贡献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无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1994年9月施行，1997年9月修正）第九条：“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明显成绩和较大贡献的单位、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402103	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奖励	无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意见》（淄政发[2011]69号，2011年10月施行）第三条第三款：“（三）财政资金。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配套相应的资金。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按年度考核奖励。”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402104	对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9号，2012年11月施行）第九条：“对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企业、个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监督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1502101	对注册建造师的监督管理	无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淄建市[2008]48号，2008年2月印发）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02	对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颁布）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03	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1、《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会议2002年6月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84号，2010年6月印发）：“二、主要职责，（四）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04	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年10月颁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05	对市政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2106	园林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无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1995]383号，1995年7月施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1995年7月印发）四：“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八：凡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07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	无	《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鲁建城字[2007]39号，2007年9月印发）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城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污水处理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08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颁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09	对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监督检查	无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令，1992年6月颁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八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市人大第十八次会议2005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城市绿化管理责任分工：（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和行道树，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	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淄价字【2012】11号《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无	无
370304 1502110	对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颁布，2011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1	城市排放口设置、排水水质、水量的管理和监测	无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颁布）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2号令，2007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排水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996年3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市政设施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规定加强城市排水水质的管理和监测。”	企业、其他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2	对市政工程施工建设、维修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颁布）第二十一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2.《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5日修正）第四条：“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设施的监督管理。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2113	对城市桥梁养护的监督	无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市人大八届二十一次会议1996年4月通过，2004年8月25日修正）第十九条：“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在桥头设立桥名、限载、限速、限高等标志，并加强桥涵设施管理和维修，保证桥涵安全。”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4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	无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1992年6月颁布）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09年12月25日通过）第五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5	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监督管理	无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1992年6月颁布）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颁布）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博价字【2005】33号《关于调整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批复》	无	无
370304 1502116	对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颁布，2010年1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7	对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颁布）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8	对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监督管理	无	《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18号，2014年3月印发）：“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调度、督导、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企业、其他组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19	对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无	1.《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1997年11月公布实施，201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0	对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1991年12月颁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2121	对市政工程承包监督检查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2004年2月颁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2	对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3	对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颁布）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企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4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无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2004年9月6日印发）第二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5	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招标投标法》（全国人大1999年8月颁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2012年3月1日颁布）第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无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公布，2012年2月施行）第四十六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2012年3月施行）第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	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27	对招标代理企业、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的资格条件、人员履职情况、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鲁建招字〔2009〕8号，2009年4月2日印发）第二十款：“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招标代理市场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制度和市场行为考核制度，实现动态管理。……” 2.《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建招字〔2009〕15号，2009年8月16日印发）第二条第一款：“二、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管理（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专职人员实际履职或执业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动态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区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1502128	对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鲁建发〔2003〕第31号，2003年9月30日印发）第六条：“市（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标办）组织实施。”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29	对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30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度考核	无	1.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41号，2007年10月施行）：“五、监督管理（三十七）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应该对许可的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每年抽查率不应低于5%。……。” 2. 省建管局《关于贯彻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鲁建管发〔2007〕25号，2007年11月施行）：“四、监督管理（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由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于每年的四至六月份对上年度资质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3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6年12月颁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32	对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第四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33	投标保证金监管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2月施行）第二章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2. 《淄博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建发〔2010〕31号，2010年4月印发）第三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淄博市建筑管理处组织实施……。”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申请人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2134	对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无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颁布）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第139号，2012年11月公布）第四条第一款：“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市人大第27号公告，2002年4月公布，2010年10月修订）第四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35	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督检查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90号，2001年7月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36	对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督检查	无	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05年5月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37	对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	无	1.《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38	对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无	1、《〈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淄政办发〔2012〕84号，2012年9月施行）第二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213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颁布）第三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鲁建发[2006]26号，2006年11月施行）第三条：“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和备案的具体工作，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4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无	《山东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建管发〔2011〕5号，2011年1月印发）第四条：“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41	对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第二条第九款：“监理管理科负责对监理现场的质量安全行为实施具体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42	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和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第二条第九款：“监理管理科负责对人员持证上岗和到位情况等设施具体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43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214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1502145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46	对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监督管理	无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2014年2月颁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4月颁布）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4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无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2月颁布）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4月颁布）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两年一次信用评价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48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1992年12月颁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安监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49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监督检查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4月颁布）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50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颁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15021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无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修订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鲁建发〔2005〕11号，2005年3月施行）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52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与交付监督管理	无	《山东省城市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建设与交付使用管理办法》（鲁建发〔1999〕73号，1999年11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城市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建设与交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其日常工作由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负责承办。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53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监督管理	无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0号，2011年1月印发）第三条：“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综合验收备案的监督指导，市、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综合验收备案的具体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54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无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9号，2011年1月印发）第三条：“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502155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无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40号，2006年7月印发）：“七、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部门单位：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01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无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建字[1994]482号，1994年8月印发）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立项文件被批准后，须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进行报建，交验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准文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95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无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颁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1995年7月印发）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颁布）第十二条第二款：“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申请人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4	依法批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的项目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建设部令2号，2009年10月修订）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06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颁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7	当事人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进行复议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6月28日颁布）第四十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8	当事人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进行复议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颁布，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09	施工合同备案	无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颁布）第四十七条：“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2003年11月颁布）第十条：“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2011年11月颁布）第三十八条：“订立书面合同后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0	信用评价	无	1、《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2005年8月12日印发）：“全国地级以上城市要在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可向社会开放的建筑市场守法诚信信息平台；在建设部统一组织下，开展区域和城市试点，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提供网络查询，披露诚信情况。” 2、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2007年1月12日印发）：“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基础条件较好的地级城市要在2007年6月30日前，按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本地区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和诚信信息平台。其他地区在2007年年底前也要全部启动这项工作，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全面实施。”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11 -0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2011年11月24日通过）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招标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2001年5月31日通过）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1 -00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同上	同上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2 -001	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	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	1.《山东省劳务用工管理办法》（鲁建发〔2004〕23号，2004年7月印发）。第一条：“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招标前必须按工程总造价2%额度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银行帐户。” 2.《关于设立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淄建字〔2003〕284号，2003年12月发文）。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条：“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缴纳。建设单位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缴款书，到指定代收银行缴纳工资保证金。第四条：工程竣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施工企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将保证金全部或支付部分后的剩余款悉数返回给施工企业。”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2 -002		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	同上	同上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3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9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不予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4	建筑业企业业绩核查	无	1.《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市办〔2012〕36号，2012年9月25日印发）：“一、业绩核查的范围和主要内容（一）核查范围 1.凡申报我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的企业，在其资质审查前均须开展业绩核查工作。” 2.《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建管行字〔2012〕10号，2012年11月印发）二：“申报省建管局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初审部门须对其全部代表工程业绩进行实地核查。”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不予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15	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建筑业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管理	无	<p>1. 《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公布）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3. 《山东省建筑业技术工种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规定》（鲁劳社[2004]35号，2004年7月施行）：“第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建筑行业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指导下，由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设立建筑职工考核鉴定办公室。第十条 申报程序 建筑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隶属关系分别向省、市、县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登记表》（一式二份）。第十一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和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和技能培训。”</p>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2006年4月印发）：“二、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四）以企业行业为主体，开辟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多种途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现状，做好需求预测和培养规划，提出本行业高技能人才合理配置标准，指导本行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三、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考核评价、竞赛选拔和技术交流机制。”</p> <p>5.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业技师培养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字[2011]22号，2011年1月印发）：二、目标任务 为实现《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8%”的目标，全省建筑业企业2015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应达到16%以上，全行业需培养技师5万人，高级技师1万人。”</p>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6	建筑业农民工业余学校设立及管理	无	<p>1. 建设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关于在建筑工地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通知》（建人[2007]82号，2007年3月印发）：“一、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达到一定规模的工程项目，工程开工后要依托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培训工作，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2. 《关于在建筑工地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通知》（鲁建管发[2007]12号，2007年5月14日印发）：“二、严格标准，统一管理（一）具有建筑施工特级和一级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校，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在其承建的主要建筑工程的工地，建立若干农民工业余学校分校。（二）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或建设工程造价在1仟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建筑、安装、装饰、土石方等），必须依托施工现场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报当地建筑业主管部门备案。（三）建筑工程开工7日内农民工业余学校须正式开课，办学时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至竣工之日结束。”</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17 -001	建筑业科技 质量管理	QC成果评审推荐申报	<p>1. 《关于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建监字第753号，1995年12月印发）：“（5）开展五项活动，即开展样板工程引路活动；开展施工现场无重大质量事故活动；开展工程竣工后服务和回访活动；开展消除质量通病活动；开展QC小组攻关活动。”</p> <p>2. 《关于召开2014年全省建筑业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经验交流会的预备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14〕7号，2014年2月印发）：“（二）通过专家讲评、小组成员现场发布成果等方式，交流、推广全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成果，提高全省建筑业质量工作者综合素质；（四）选拔产生向省经信委、中建协、中施企协推荐的优秀QC小组。”</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7 -002		工法评审推荐申报	<p>1.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5〕145号，2005年8月印发）“第四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必须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特点。”</p> <p>2.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业企业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03〕5号，2007年9月印发）：“第四条 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国家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省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本企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企事业级工法。第八条 工法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采取自下而上的申报程序和分级管理的办法。”</p> <p>3. 《关于申报2014年省级工法的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14〕18号，2014年4月印发）：“二、申报程序：省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建筑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鲁建筑施工企业、省属建筑施工企业择优推荐上报。省建管局将对评为省级工法的单位和工法主要完成者颁发省级工法证书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7 -003		技术创新奖评审推荐申报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质〔2006〕174号，2006年7月11日印发）：“重视既有建筑改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尽快形成成套技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成为建筑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重要平台。”</p> <p>2.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02〕27号，2002年11月5日印发）：“第五条 申报程序（一）申报项目单位填写山东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奖申报表（附件1），向所在市建设（筑）主管部门申报，市建设（筑）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并写出推荐意见，报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奖评选办公室。申报时间为每年六~八月份。”</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17 -004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推荐申报	<p>1. 《关于做好&lt;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gt;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10]170号，2010年10月印发）：“请各地继续加大以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技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促进建筑业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技术创新工作。”</p> <p>2. 《关于开展2014年山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和验收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14]19号，2014年4月印发）：“为进一步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lt;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gt;推广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将创新技术更多更快地应用于工程实践，促进建筑施工进一步节能减排、减员增效，根据《山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省建管局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14年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和验收评审工作（二）申报程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由施工企业自愿向工程所在地建筑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市建筑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上报。”</p> <p>3. 《山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鲁建管发〔2008〕7号，2008年4月29日印发）：“二、申报程序 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包括外埠企业）积极参与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选，企业有符合要求的工程必须参加。市直建筑业企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管科申报，各县区建筑业主管部门、油田基建处择优推荐上报。”</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8	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	无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鲁经贸技字[2007]258号，2007年8月印发）：“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定省级技术中心程序：企业在技术中心组建完毕并正常运行以后，将认定资料备齐，经所在地经贸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省级认定。”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19	建筑企业养老保险管理	无	<p>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决定》（鲁政办[1995]101号，1995年9月印发）：“要改革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提取办法，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建筑行业管理机构缴纳，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和社会统筹的补充。”</p> <p>2.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等部门关于改革山东省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提取办法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5]77号，1995年8月印发）：“建设单位应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前10日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筑业主管部门交纳劳动保险费，并凭交纳证明办理开工手续。”</p>	企业、社会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1995]77号文件；收费标准：建安工程费的2.6%。	无	
370304 1902120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报建登记	无	<p>1.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建字第482号，1994年8月通过）第二条：“凡在我国境内投资兴建的工程建设项目，都必须实行报建制度，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监督管理。”</p> <p>2.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十二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到专业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得审查合格书后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办理报建手续。”</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21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无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04年12月颁布）第二十一条：“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2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废弃管线备案	无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7月颁布）第十条：“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2.《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2012年8月颁布）第二十三条：“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3	组织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无	1.《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05]2号，2005年2月印发）第二条第（二）：“省考核办在设区的市建筑工程管理部门设置考核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的受理、能力考核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的考务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4	组织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无	1.《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管质安字[2005]2号，2005年2月印发）第六条：“省考核办在设区的市建筑工程管理部门设置考核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考务工作以及培训、从业的监督管理。”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5	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员教育培训工作（三类人员）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三定方案（十）：“科教培训科负责组织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监管员教育培训发证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6	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基地培训工作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三定方案（十）：“科教培训科负责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基地培训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27	工程质量管理 人员的培 训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三定方案。	事业单 位、企 业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建 筑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8	新技术、新 材料、新工 艺、新规范 的宣贯、推 广和落实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三定方案。	机关、 事业单 位、企 业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建 筑工 程质 量、安 全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29	及时发布质 量和安全不 良行为记录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三定方案。	企业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建 筑工 程质 量、安 全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0	建筑起重机 械租赁单位 管理	无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发布）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颁布）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关于转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山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鲁建管发[2009]6号）第十二条：出租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场所。”	企业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建 筑工 程安 全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1	对建筑起重 机械的安全 管理规章制 度和相关技 术标准的制 定	无	《关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淄编办[2011]154号，2011年11月印发）三定方案（八）：“起重设备科负责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企业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建 筑工 程安 全监 督站	向社 会公 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3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颁布）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209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3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54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4	项目监理机构备案	无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鲁政发[1995]106号，1995年12月公布）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监理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67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5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	无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评办法》（鲁建管质安字〔2014〕22号，2014年4月9日施行）第九条：“拟申报“省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和《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申报表》，由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省安全文明工地”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和《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申报表》中签署具体评价意见并盖章，出具正式文件向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推荐。”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6	山东省级优质结构杯工程申报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评审办法》（鲁建管发〔2011〕27号，2011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省优质结构杯奖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各设区市质量监督机构从各市评选的市级优质结构奖工程中，择优选取，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参加评审，结构工程质量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备案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暂行）》（鲁建管发〔2010〕19号，2010年12月发布）第十六条：“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建管局可视情况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备案资格范围，并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省建管局可撤其备案证书：（一）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合同备案的。”	事业单位、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38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无	<p>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实施）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到本单位工商注册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山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3日鲁建管发〔2009〕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建筑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实施细则》（鲁建管质安字〔2009〕16号，2009年11月实施）第一章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以下简称建筑起重机械）等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备案登记。”</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39	省级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工程申报	无	《关于推荐省级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工程的通知》（鲁建质监字〔2013〕14号，2013年6月印发）规定：“各市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省示范工程的认定评选工作，在各市市级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工程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示范工程。”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通过）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15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1	招标控制价备案	无	<p>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2014年2月颁布）第六条：“最高招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52号，2012年5月施行）第二十一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并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2	安全施工费监管	无	<p>1.《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设部建办〔2005〕89号，2005年9月印发）第八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p> <p>2.《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鲁建发〔2005〕29号，2005年11月实施）第五条：“安全施工费由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计取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及支付计划提交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设立专项费用支付账号，作为保证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未提交支付计划和设立专项账号的，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4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无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2002年7月施行）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国家和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合同签订15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及暂定资质延续初审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鲁建发〔2005〕11号，2005年3月施行）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二条：《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第二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为2年，到期按照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规定换发新证。”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5	房地产行业统计管理	无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统计工作的通知》（建住房〔2003〕60号，2003年3月印发）第七条：“各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计划部门、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房地产开发统计的数据质量。”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6	签订房地产开发合同并监督执行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二十三条：“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第二十四条：开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开发合同规定的开工期限和进度进行项目的建设。未按期开工或者开发进度未达到开发合同要求的，除应当按照开发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其项目开发经营权。”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7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验核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颁布）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经营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开发主管部门验核。” 3.《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05年3月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现售前，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8 -001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	配套预存款测算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40号，2006年7月印发）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全市房地产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社会	0	一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48 -002	存款测算、 解控	配套预存款解控	发项目配套预存款的管理工作。五、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前，应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办理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监管手续，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相关银行和开发企业签订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监管	企业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	公开	0	二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49	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条件意见书管理	无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9号，2011年1月印发）第三条：“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0	组织商品住宅性能认定 申报	无	《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住房〔1999〕114号，1999年7月印发）第一章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1	组织国家康居示范工程 申报	无	1.《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宅〔2000〕274号，2000年12月印发）第十条：“（1）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方案的评审：首先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审。（2）初步设计审查；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7）竣工验收后，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增挂“淄博市住宅产业化办公室”牌子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淄编办〔2004〕62号，2004年12月印发）：“负责示范工程的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的评审。”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2	住宅产业化推广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号，1999年8月印发）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住宅产业的现状。确定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目标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明确重点、集中力量、分步实施。” 2.《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增挂“淄博市住宅产业化办公室”牌子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淄编办〔2004〕62号，2004年12月印发）：“负责示范工程的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的评审，竣工工程的验收、评比等工作；拟订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评定办法、标准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我市住宅开发建设的技术体系；办理住宅建设与住宅产业化的专项业务；建立住宅建材和部品的淘汰、认证、推荐制度，编订《住宅部品推荐目录》；组织开展有关住宅及部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住宅技术服务；组织住宅产业化宣传活动，建设和管理我市住宅与房地产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咨询服务等。”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53	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许可	无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27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2003年10月发布）第18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市人大第二十次会议1996年3月通过，2004年9月修改）第22条：“未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p>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4 -001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p> <p>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gt;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0号，2011年1月印发）第六条：“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应内容的验收、备案、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项目内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建筑工程……的验收备案；……2、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验收。……3、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开发项目内环卫设施建设的检查核验。……4、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的检查核验。……5、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核验。……6、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验收。……”</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15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4 -0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		企业、社会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4 -003		环卫设施建设检查核验		企业、社会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4 -004		景观绿化工程检查核验		企业、社会组织	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淄价字〔2012〕11号）	无	
370304 1902154 -005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检查核验		企业	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4 -006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验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115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55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无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1998年7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八条：“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综合验收：……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分期开发的，可以分期验收。”</p> <p>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gt;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0号，2011年1月印发）第九条：“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查验材料、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综合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3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6月发布）附件第109项：“项目名称：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2003年10月发布）：“第17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市人大第二十次会议1996年3月通过，2004年9月修改）第22条：“未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6月发布）附件第102项：“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省人大第二十五次会议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发布）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4、《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1月发布）第四十条：“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p> <p>5、《关于印发&lt;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gt;的通知》（鲁建发[2006]15号，2006年5月印发）第五条：“《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级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核、颁发，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核、颁发，由设区城市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企业、社会组织	区市政园林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8 -001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初审		<p>1.《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发</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低风险等级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58 -0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初审	专业承包（含城市照明工程）三级资质初审	布)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3.《山东省建管局关于贯彻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鲁建管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发布）：“三、资质许可……（二）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省建管局实施：……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建管局审批。……（三）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除以上（二）条由省建管局实施的部分外，由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实施：1、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2、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8 -003		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初审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发布）第三条：“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关于印发〈山东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08]1号，2008年2月印发）“二、……3、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的许可：（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城市照明、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58 -0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初审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省人大第十三次会议2005年3月通过）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现售前，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90215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第三十四次会议2012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符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文件。建筑节能认可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资料。”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0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无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发布）第十九条：“……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52号，2012年5月发布）第二十六条：“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规定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17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62 -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暂定资质（核定、变更）初审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p> <p>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开发企业进行。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开发项目。”</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55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2 -002		四级资质（核定、变更）初审	<p>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发布）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五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2 -003		三级资质（核定、变更）初审	<p>4、《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建发[2005]11号，2005年3月印发）第16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开发企业资质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三级开发企业资质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并征求开发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四级、暂定开发企业资质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p> <p>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印发）附件1第49项：“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实施机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初审	无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政公用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08]1号，2008年2月印发）“二、资质许可：……（二）申报程序：……2、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的资质，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64 -0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招标备案	<p>1、《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2001年6月发布）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2012年3月发布）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招标备案，……”</p>	企业或其他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71	三级1个	无	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报建证、图审审查合格书、图签	
370304 1902164 -002		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		企业或其他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报建证、图审审查合格书、图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65 -001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初审	评标专家资格新申请初审	《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鲁建发[2003]第31号，2003年9月发布）第六条：“市（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标办）组织实施。其职责是：……（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聘任初审及申报；……”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5 -002		评标专家资格复审初审		公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6 -001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两书一证”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1997年12月发布，2001年7月修改）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4号，2010年12月印发）：“……二、……（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未签署合同书（责任书）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或规划许可）手续。……未出具预验收意见书的，不准进行竣工验收，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予进行规划核查）。……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并取得合格证的，不予受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申请。”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6 -002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6 -003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无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管发[2011]16号，2011年6月施行）第五条：“各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延期换证和管理工作。……”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14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168 -00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	<p>1、《山东省监管局关于贯彻建设部&lt;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gt;的补充意见》（鲁建管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印发）：“三、资质许可……（二）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省建管局实施：……实际建筑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建管局审批。……”</p> <p>2、《关于印发&lt;山东省市政公用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实施办法&gt;的通知》（鲁建发〔2008〕1号，2008年2月印发）：“二、资质许可：……（二）申报程序：……2、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的资质，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2168 -0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初审		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业务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